#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94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瑋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5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洪瑋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遺失身分證、提款卡，有到警察局報案遺失，銀行通知被告涉及洗錢，才知被盜用，被告密碼是出生年月日，導致被破解，被告不認識洗錢的人，為何成為共犯，又被告是殘障者，沒固定收入，靠補助渡日，請明察秋毫、從輕發落等語。

三、經查：

㈠原判決依憑被告之供述、告訴人陳品蓉、謝致泓之指訴、告訴人陳品蓉提供之彰化銀行交易明細、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臉書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新臺幣交易明細畫面、告訴人謝致泓提供之轉帳成功畫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被告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

號詳卷，下稱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余紹紘之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並說明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乃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乎帳戶設立者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一般人均妥善管理並分開存放，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所設定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係單純為其生日數字，衡情應無遺忘或混淆密碼之可能，實無將密碼寫提款卡上之必要，被告辯稱其將密碼寫在提款卡背面等語，顯悖於社會常情，又被告自陳於民國113年5至6月間即已知提款卡遺失，遲至同年9月始至警局報案，益徵這段期間內本案帳戶提款卡已為詐欺集團所能掌控使用，並確信不致為被告隨時辦理掛失止付，該詐欺集團成員方可肆無忌憚以之作為詐欺及洗錢犯行之匯款帳戶，足認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並非遺失，被告確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告訴人2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或轉匯至本案帳戶並遭提領，被告有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之不確定故意，因而認定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原審已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並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亦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

㈡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被告於偵訊中供稱：我身分證與本案帳戶提款卡於113年4、5月間遺失，我是先去警局報遺失，沒有同時到銀行掛失，是後續要去銀行辦提款卡，銀行才告訴我本案帳戶被盜用等語(偵卷第142-143頁)，衡情被告已知悉本案帳戶金融卡遺失，卻遲至113年9月4日始至警局報案，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可佐(偵卷第145頁)，亦自承其未及時向銀行掛失，被告此舉已與一般真正遺失帳戶者通常採取立即掛失或報警處理之常情有違。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先稱：我不記得何時遺失提款卡等語(本院卷第27頁)，復於審理時改稱：我是報案前1、2個禮拜遺失等語(本院卷第58頁)，被告就其遺失提款卡之時間前後

說詞不一，且與上開報案紀錄上所載其自稱遺失之發生時間為「113年5月29日」有違，是其所辯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云云，難認可採，亦不因被告有向警局報案遺失金融卡乙節，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 再參以欲持金融卡領取金融帳戶內之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項，而一般金融卡密碼係由6至12個數字排列組成，具有隱密性，難以憑空猜測，且連續3次輸入錯誤即遭鎖卡，若非經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授權並告知金融卡密碼，單純持有金融卡之人，欲隨機輸入正確密碼而成功領取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幾無可能。又對於取得本案帳戶金融卡之詐欺集團成員而言，其等既有意利用他人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以逃避追查，應不至於任意選擇來路不明，隨時可能遭帳戶所有人申請掛失或註銷之帳戶，以免其等詐騙得手之款項，因帳戶遭凍結或註銷而無法提領，甚至可能遭帳戶所有人以網路轉帳或行動支付等持用金融卡以外之其他交易管道「黑吃黑」，將被害人匯入之詐欺贓款任意轉出而據為己有。被告既稱本案帳戶密碼並未提供予他人，則他人應難以知悉或推測前開帳戶之密碼，是倘非被告有意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予他人使用並告知密碼，他人應無法輕易利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3. 況觀諸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17-18頁)，可知被害人遭詐欺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顯見該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時，確有充分把握該帳戶不會遭被告突然掛失、止付，堪認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並非詐欺集團成員偶然取得使用，益徵被告確實有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某不詳詐欺集團之人使用，以幫助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無訛。

㈢綜上所述，被告提起本件上訴，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重為事實上之爭辯，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美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古瑞君
法　官　王筱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瑋志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巷0號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6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瑋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洪瑋志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3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致陳品蓉、謝致泓均陷於錯誤，陳品蓉於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吳誠修（原名余紹紘，起訴書誤載為余紹弘，所涉詐欺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余紹紘台新銀行帳戶），款項再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本案帳戶，謝致泓則於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上開款項均旋遭提領一空。嗣陳品蓉、謝致泓發覺有異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品蓉、謝致泓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洪瑋志於辯論終結前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第61頁），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

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的提款卡遺失了，我回家才發現不見了，原本提款卡放在包包裡面，放在一個有拉鍊的零錢包裡，但我很少把拉鍊拉緊，都是開的，為何不見我也不知道，我不知道為何別人會知道我提款卡密碼，可能是我有把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後面，我提款卡密碼就是我的生日500810等語。經查：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申設，被告原持有本案帳戶提款卡乙節，此據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供述在卷（偵卷第141-142頁，本院卷第59頁）。另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使告訴人陳品蓉、謝致泓均陷於錯誤，陳品蓉於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匯款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余紹紘台新銀行帳戶內，款項再經轉匯至本案帳戶，謝致泓則於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匯款時間，匯入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上開款項均旋遭提領一空，業據告訴人2人於警詢指訴明確（偵卷第25-29、65-71頁），並有告訴人陳品蓉提供之彰化銀行交易明細、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臉書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新臺幣交易明細畫面（偵卷第79-109頁）、告訴人謝致泓提供之轉帳成功畫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9-55頁）、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5-18頁，本院卷第43-50頁）、余紹紘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61-163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二）本案帳戶係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被告主觀上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理由如下：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6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乃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乎帳戶設立者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一般人均有妥善管理、使用自身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之基本認識，況因提款卡僅需由持用人輸入密碼即可使用，無需驗明身分，故一般人縱將提款卡密碼寫下以免遺忘，亦會注意將密碼與提款卡分開放置，或僅記載部分數字作為提示，通常不會將密碼全數書寫，以免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他人得以輕易依與提款卡同置之密碼，逕行提領該帳戶內存款或致該帳戶遭不法人士利用，此為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及常情。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對於上開社會經驗及常情，自應知曉。且被告所設定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係單純為其生日數字，而無複雜之變化，衡情應無遺忘或混淆密碼之可能，實無將密碼寫提款卡上之必要，被告辯稱其將密碼寫在提款卡背面等語，顯悖於社會常情，已難遽採。

3、又財產犯罪之主要目的在於取得財物，是詐欺集團於對不特定民眾詐欺取財時，雖因為逃避追緝而使用人頭帳戶，然其為確保能夠順利提領詐得之贓款，自當使用經帳戶持有人同意提供之人頭帳戶，斷無冒著詐得款項因帳戶持有人掛失提款卡而無法提領、付出勞費卻無法實現犯罪利益，甚至為警鎖定追查等風險，而使用他人非基於己意脫

離持有（如遺失、被竊等）之提款卡之必要。被告於偵詢供稱：我的身分證和富邦銀行提款卡及郵局提款卡都是於113年4至5月間同時在百福社區遺失，我於5至6月間要去辦理手受傷的事情時，要用到身分證才發現遺失就去補辦，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不是我領的，我是先去警察局報遺失，是因為銀行通知有錢進來後才去掛失，銀行才告訴我我的帳戶被盜用等語（偵卷第142-143頁）。而本件告訴人2人受詐款項均於113年8月3日匯入本案帳戶，而被告係於同年9月4日前往警局報案提款卡遺失，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憑（偵卷第145頁）。被告於113年5至6月間即已知提款卡遺失，遲至同年9月始至警局報案，益徵在這段期間內本案帳戶提款卡已為詐欺集團所能掌控使用，並確信不致為被告隨時辦理掛失止付，該詐欺集團成員方可肆無忌憚以之作為詐欺及洗錢犯行之匯款帳戶。足見本案帳戶提款卡並非被告不慎遺失，而係被告所交付並同意使用，被告有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4、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係屬臨訟卸責之詞，均不足採。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除經被告自願交付詐欺集團使用之外，別無其他合理懷疑存在。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

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不明之人使用，並為詐欺集團取得作為本件詐欺、洗錢犯行之人頭帳戶，所為助長詐欺、洗錢犯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金融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法益受損，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成員之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考量本案受詐金額、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審理自述高職畢業、業工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查無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無從就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至本案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已無法利用該帳戶作為犯罪使用，不具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偲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幸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方式 | 第一層帳戶 | | 第二層帳戶 | |
|---|---|---|---|---|---|---|
| | | |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 1 | 陳品蓉 | 詐欺集團於113年8月3日，假冒買家、郵局客服人員向陳品蓉佯稱：欲在蝦皮賣場交易，需依指示完成金流保障認證簽署等語。 | 113年8月3日<br>①19時26分許，10,000元<br>②19時27分許，10,000元<br>③19時27分許，10,000元<br>④19時28分許，4,600元 | 余紹紘台新銀行帳戶 | 113年8月3日19時29分許，35,060元 | 本案帳戶 |
| 2 | 謝致泓 | 詐欺集團於113年8月3日，假冒買家、銀行客服向謝致泓佯稱：欲在蝦皮賣場交易，賣場有問題 | 113年8月3日19時47分許，99,986元 | 本案帳戶 | | |

| | | | | | |
|---|---|---|---|---|---|
| | | 無法下單，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 | | |